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粤19破93号之一

本院于2022年9月14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富邦科技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东莞市富邦科技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资不抵债。东莞市富邦科技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资不抵债。另东莞市富邦科技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早已无实际经营，不具有破产重整和和解的可能性，亦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本院于2023年4月7日裁定宣告东莞市富邦科技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莞市富邦科技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